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公告
(I)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及
(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I)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李華靜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作為董事會秘書之任期自2026年11月10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自2026年11月10日起生效。

於李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梁志傑先生(「**梁先生**」)將繼續留任，並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及相關經驗。彼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李女士及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華靜女士，33歲，於2016年12月加入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並自2017年12月22日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為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後，一直於本公司任職。自2019年1月至2025年8月歷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副部長(主持工作)、部長及經理等職務；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一黨支部書記，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戰略投資部經理，全面負責該部門工作，並自2026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全面負責該部門工作。

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間任職於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投**」)商品混凝土部。

彼現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雲南建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雲建綠砼昆明綠色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雲南建投磷石膏綜合利用產業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雲建綠砼德宏綠色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李女士於2017年3月獲評為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2016年度「優秀共青團員」及「優秀通訊員」；於2018年5月獲頒本公司2017年度「優秀共青團員」；於2019年2月獲頒本公司2018年度「優秀員工」；於2020年12月獲頒雲南建投「優秀共青團員」及於2026年2月獲評為雲南建投2025年度「先進工作者」；於2023年獲雲南建投集團「願景、使命、核心價值觀」表述語徵集活動「優秀獎」；於2023年4月及2024年4月連續兩年獲評為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先進工作者」，並於2026年4月再度獲評為本公司2025年度「先進工作者」；及於2026年7月獲評為磷石膏綠色建材產業園項目工作「先進個人」。

李女士於2016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專業。李女士於2021年10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於2021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

梁志傑先生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十四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李女士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董事會考慮到李女士(i)曾深度參與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的籌備及執行工作；(ii)所持的專業資格和資歷；(iii)在規劃發展、戰略投資及行政管理事務方面累積的豐富經驗；(iv)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管理架構及業務日常營運的深入了解；(v)熟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及進行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及(vi)一直與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各部門緊密合作，並於本公司上市後持續參與本公司的戰略及投資管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管理及相關披露事宜，為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供支持，以及就相關企業管治及披露事宜與聯席公司秘書緊密合作。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李女士為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而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李女士常駐於本公司總部將使其能夠處理本公司日常公司秘書事務。

董事會認為憑藉李女士的工作經驗、學術資格、專業資歷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由具備聯交所認可的公司秘書資格的梁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所提供的協助，李女士將有能力履行其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關於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為期三年(自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9年11月9日)(「**豁免期**」)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條件為：

(i) 李女士於豁免期須獲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的協助；及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說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豁免期內得益於梁先生的協助，李女士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